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2, 173, 913 股,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 159, 999, 999. 80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原因

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 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 经审慎分析后, 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